

证券代码：83207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文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572,0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7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决定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协

议书生效之日起，将由长江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7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挂牌公司应当就更换主办券商事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说明报告。据此，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7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7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